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

一、劃分原則

- (一)經、資門分類,基本上按預算法第10條規定辦理,惟依預算法尚未能明確分辨者,則按會計、經濟原理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訂定。
- (二)為期簡化,無論歲入歲出分類均以資本門所應包括範圍逐項列舉,至資本門以外之各項收支則概括列為經常門。

二、劃分標準

(一)歲入方面

- 1. 歲入資本門
 - (1)土地及其他財產處分之收入。
 - (2)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或投資資本收回之收入。
- 2. 歲入經常門: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收入之歲入均屬之。

(二)歲出方面

- 1. 歲出資本門
 - (1)用於購置土地(地上物補償、拆遷及整地等費用)及房屋之支出。
 - (2)用於營建工程之支出(含規劃設計費、工程管理費及 電梯空調等附屬設備費)。
 - (3)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 設備、資訊軟硬體設備、運輸設備(含車輛所需之各項 配備及貨物稅)及雜項設備之支出。
 - (4)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 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。

- (5)分期付款購置或符合融資租賃方式之儀器、設備及設施等支出。
- (6)用於購置技術發明專利權或使用權、版權等之支出。
- (7)為取得資本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。(註:附加費用如為獲得及使用資產前所必須付出之成本,應併入該資產列為資本門,惟如屬分期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、牌照稅等,則應列為經常門。)
- (8)用於國內外民間企業之投資支出。
- (9)用於對營業基金、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國庫撥 款增加資本(本金)之支出。
- (10)營業基金以盈餘轉作增資之支出。
- (11)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。
- (12)委託研究、補助捐贈私人團體用於資本性之支出(不 含對外國之捐助、捐贈或贈與)。
- (13)國防支出中用於下列事項支出:

甲、土地購置。

乙、醫院、學校、眷舍等非用於軍事設施之營建工程。

丙、非用於製造軍用武器、彈藥之廠、庫等營建工程。 丁、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儀 器設備(不含軍事武器與戰備支援裝備)。

(14)其他資本支出:用於道路、橋梁、溝渠等公共工程 (含規劃設計費、工程管理費、附屬設施及專責興建 各該公共工程機關之人事費用等)之支出,或依其 他法律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者。

- (15)取得資本資產後,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 用年限、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、改良、重置及 大修等支出。
- 2. 歲出經常門: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支出之各類歲出均屬之。